

股票代碼 6523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R.WU SKINCARE CO.,LTD.

一〇九年
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85號B1
(集思台大會議中心)

目錄

	<u>頁次</u>
一、開會程序	2
二、開會議程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五、散會	4
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5
附錄：	
(一)公司章程	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2
(三)董事持股情形	16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討論事項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集思台大會議中心米開朗基羅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二）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450,476,250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
金新台幣 10 元。

2.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現金
比例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以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股利係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4.上述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於提報 109 年度第 1 次股東臨時會通過
後，擬請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分派發放日。

5.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法令「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及實務運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章 會計</p> <p>第廿十條</p> <p>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擬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再依下列方式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一) 員工酬勞提撥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一，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p> <p>(二) 董事酬勞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五。</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u>本公司若依第廿一條第四項規定於每季終了後分派盈餘時，應先依前項規定之比例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且公司有累積虧損時，亦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本條規定比例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u></p>	<p>第六章 會計</p> <p>第廿十條</p> <p>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擬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再依下列方式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一) 員工酬勞提撥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一，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二) 董事酬勞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五。</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配合公司法§235-1修正，公司得雙向發放員工酬勞予控制及從屬公司，故修正第二項。</p> <p>配合公司法§228-1修正有關一年可多次分派盈餘之規定，增列第三項。</p>
<p>第六章 會計</p> <p>第廿一條</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u>實收資本額時</u>，<u>不在此限</u>，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公司法第240條及第241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p> <p>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盈餘分派應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利就累積可分派盈餘提</p>	<p>第六章 會計</p> <p>第廿一條</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u>資本總額時</u>，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p>	<p>配合公司法§228-1、§237、§240及§241修正，酌修第一項文字並增列第二項及第四項，有關1年可多次分派盈餘及現金股利授權董事會決議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股東股利之分派得採部分股票股利部分現金股利搭配方式，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百分之十，惟當本公司有較多盈餘或資金充裕時，可視當年度盈餘狀況提高現金股利之支付比率。</p> <p><u>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得於每季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u></p> <p><u>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u></p>	<p>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股東股利之分派得採部分股票股利部分現金股利搭配方式，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百分之十，惟當本公司有較多盈餘或資金充裕時，可視當年度盈餘狀況提高現金股利之支付比率。</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廿四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二年六月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三年四月十六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四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五年四月二十日。</p> <p><u>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九年二月十八日。</u></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廿四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二年六月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三年四月十六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四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五年四月二十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原名稱:天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I103010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I103030醫院管理顧問業

JZ99080美容美髮服務業

JZ99110瘦身美容業

I104010營養諮詢顧問業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F208040化粧品零售業

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F401010國際貿易業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分為普通股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佰捌拾萬股，計新台幣壹仟捌佰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刪。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該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選任董事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人數，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票於公開發行後，若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委員會之組織、權限、職責及開會程序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含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在內之三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之，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之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廿十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擬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再依下列方式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一)員工酬勞提撥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一，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董事酬勞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盈餘分派應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利就累積可分派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股東股利之分派得採部分股票股利部分現金股利搭配方式，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百分之十，惟當本公司有較多盈餘或資金充裕時，可視當年度盈餘狀況提高現金股利之支付比率。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規定。

本公司必要時得對外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日。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奕叡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

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以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應依前項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五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 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 發行%
董事長	吳奕叡	107.06.21	普通股	12,519,375	27.33%	普通股	12,519,375	27.79%
董事	吳英俊	107.06.2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董事	模里西斯商 L CAPITAL TAIWAN BEAUTY LTD.	107.06.21	普通股	8,818,250	19.25%	普通股	7,133,250	15.83%
	代表人：Toshitaka Shimizu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董事	達爾膚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7.06.21	普通股	7,687,500	16.78%	普通股	7,687,500	17.07%
獨立董事	韓志翔	107.06.2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吳欣儒	107.06.2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江朝聖	107.06.2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29,025,125		普通股	27,340,125	

107年06月21日發行總股份：45,815,625股

109年01月20日發行總股份：45,047,625股

備註：

(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3,603,810股，截至109年01月20日止持有：27,340,125股

(二)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DR.WU SKINCARE CO.,LTD.